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10 年 10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涓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1010 提案 1	劍潭里辦公處	<p>建請將本里主要道路通北街末段(通北街 146 巷口至通北街 146 巷 94 弄口)變更為計畫道路範圍</p> <p>1.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0 年 9 月 8 日「通北街 165 巷樹木樹穴維護及道路清潔疑義」案會勘紀錄結論辦理。</p> <p>2. 通北街為本里主要道路，惟末段未納為計畫道路範圍，導致路段周邊車輛違停，亦多數車輛長期霸佔，報廢車輛擺放無法可管，已嚴重影響里內市容及里民道路使用權益。</p>	<p>都發局 110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03083235 號</p> <p>就貴所提案檢附預計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一節，倘該案後續採個案變更辦理，宜請交通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就道路線型、道路連通整體性及地區交通系統評估，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就工程可行性評估(含土地取得方式)後，由用地主管機關（新建工程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及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工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103092599 號</p> <p>查本處僅為道路維護管理機關，旨揭道路現況已可供人車通行，惟如有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需求，仍需由本府交通單位評估需求性及必要性後再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交通局 mail 答覆意見：</p> <p>有關所建議通北街末段(通北街146巷—通北街146巷94弄)之現有巷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一事，查該巷道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現已可通行，倘以交通系統評</p>	B	<p>1. 請區公所行文國產署(土地所有權人)針對廢棄車輛長期霸佔基地影響市容觀瞻，請國產署本於權責處理。</p> <p>2. 俟國產署處理完畢再請里辦公處依都發局、交通局、新工處之答覆，重新評估是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p>3. 本案持續列管。(新工處、都發局、交通局、國產署)</p>

			<p>估，考量其為囊底路，目前僅單側銜接至都市計畫道路，串聯周邊交通動線功能性低，經評估暫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性，惟長期仍涉及該風景區整體調整規劃及相關配置，建議未來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再予檢視。倘土地管理機關依管理需求認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必要，則本局無意見。</p> <p>惟就里長所提訴求(解決在地廢棄車及違停事宜)，似無法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解決，建議由公所邀集環保局、警察局、公園處、交工處、停管處等單位共商其空間規劃方式，減少占用情形。</p>		
11010 提案 2	永安里辦公處	<p>永安里里民擾鄰案</p> <p>本里明水路397巷7弄6號4樓一位黃O傑男子，近日時常不定時於住處喝酒喧嘩，因其大門經常未關，音量極大，故周邊鄰居常常飽受其喧嘩噪音困擾，有時半夜亦常如此，民眾不堪其擾向里長陳情此事，劉里長表示該男子已長期造成民眾困擾，希望社福、衛生單位能前往關懷或予安置另請警察單位能加強巡邏，另建管處大廈管理條例是否有請其搬離之相關規定，希望共同研商解決辦法，以解決里民之苦。</p>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10月7日本局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里長、里幹事、中山分局、健康中心護理師共訪案家，然案主外出工作，故訪視未遇。 確認案主非經濟議題需求者：案主居案女友名下之房屋，故無房租支出，且有穩定工作，現生活狀況無虞。 大樓管委會主委提出欲請網絡單位協助請案女友出面處理，然因案主與其非婚姻關係，故已告知於法無法協助。 另因案主非身障或生活自理能力不佳者，亦無同住者，且非符合精神衛生法自傷傷人護送就醫之要件，故無法協助就醫事宜。 <p>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中心於110年10月7日下午2點半，永安里里長、里幹事、大直派出所員警2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社會局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請中山分局提供警政聯絡方式予管委會以利住戶通報，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卓處。 請里辦公處協助向管委會說明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促請個案改善，如仍未改善，訴請法院強制遷離。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

			<p>人、中山社福2人及本中心李亞宣護理師到現場，經社區7樓住戶協助開大門，上樓至個案家門口後，發現大門緊閉，無人應門，經該大樓主委太太敘述，目前個案有工作可能外出了。</p> <p>2. 下午2點45分北投三總黃醫師及護理師到場，因未見到個案故目前尚難評估個案行為與精神疾病之關聯，向該大樓主委及主委太太建議，如果在社區內有滋擾行為可以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俗稱惡鄰居條款）第1項規定辦理。</p> <p>3. 目前尚難評估個案行為與精神疾病之關聯，建議相關人員，若有個案資訊，可提供健康服務中心以利給予醫療協助；若有緊急狀況，應視情況於第一時間報警處理。</p> <p><u>警察局中山分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 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030605821 號</u></p> <p>有關永安里里民擾鄰案(明水路 397 巷 7 弄 6 號 4 樓)，本分局責由大直派出所列入治安要點加強巡邏，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p> <p><u>建管處 110 年 10 月 21 日 email 答覆：</u></p> <p>旨案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一、積欠依本條例規定應分擔之費用，經強制執</p>	
--	--	--	---	--

			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二、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倘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有相關之決議或規定，當儘速召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共同協議(商)處理方式並及載明於規約；倘無法協議處理情事，應屬私權遭受侵害之範疇，建請循司法途徑解決。建議解除本處列管。		
--	--	--	---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1006-提案1	正義里辦公處/李志勇里長	大樓住戶囤積物堆積之環境衛生及公共衛生處理。(南京東路一段 132 巷 28 號 5 樓) 權責單位：建管處、環保局	環保局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環清山字第 1106041540 號 1. 本案本隊於0516/1230派員前往案址查看，雜物堆置於樓梯間之公共區域，已影響住戶防災通道。 2. 本案權管單位為建管處，俟建管處依法完成公告後，如需本局協助，本局將配合處理。 建管處 110 年 8 月 25 日現場說明： 本處以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違規人在案並限期改善。 建管處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81483 號 旨案本處業以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755131 號裁處書裁罰違規人並限期改善在案，倘期限屆滿仍未改善，即依法續處。 正義里辦公處 110 年 9 月 27 日現場表示： 本案建請建管處	B	1. 請民政課依臺北市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2.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環保局)

			積極追蹤違規人改善情形。 建管處 110 年 10 月 21 日 mail 答覆： 旨案本處業以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66551 號裁處書第三次裁罰違規人並限期改善在案，倘期限屆滿仍未改善，即依法續處。		
11006-提案 2	力行里辦公處/沈銀德里長	興富發建設公司建設之新大樓，車道出入口位置不適當，建議勿設置於長安東路二段 201 巷內。 權責單位：更新處	110.7.28 力行里辦公處及社區總幹事現場表示： 興富發建設公司建設之大樓車道出入口位置不適當，建議勿設置於長安東路二段 201 巷內(6 米巷，巷弄狹小，無法承受龐大之交通流量，建請停車場出入口調整由復興北路或長安東路出入)。 110 年 9 月 27 日更新處現場表示： 9 月 14 日現場會勘決議尚在辦理陳核流程，針對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事宜，更新處將告知實施者再妥予溝通協調。 都市更新處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06020500 號暨 10 月份 mail 答覆 1. 查本案地點係屬本府 109 年 2 月 13 日核准「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345 地號等 18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次查本案實施者於 109 年 3 月 3 日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擬具「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34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本市第 468 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並於 110 年 7 月 7 日府都新字第	B	1. 請將里辦公處對本案相關訴求函送更新處以利更新處轉實施者(興富發)，讓實施者了解里辦之請求。 2. 請實施者多與里辦公處溝通，敦親睦鄰。 3. 本案持續列管。(更新處)

			<p>11060060842 號函核定公告實施，先予敘明。</p> <p>2. 有關所提之車道出入口議題，基地位於復興北路及長安東西路重要路口，屬交通繁忙區位，東側復興北路及南側長安東路二段皆為道路寬度20公尺以上幹道，復興北路往南尖峰小時通過交通量約2,000 PCU，長安東路二段往西尖峰小時通過交通量約1,000 PCU。基於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次要道路之原則，現況巷道交通量約為尖峰小時40-50 PCU，相對交通量較低且特性單純，未來可藉由都市更新開發退縮為寬度8公尺之道路。</p> <p>3. 另設計方面考量主要幹道和街角廣場之商業空間延續性，以及行人通行安全性，若於復興北路規劃停車場出入口，路口停等紅燈車隊及通過車輛易造成進出困難情形；若於長安東路規劃停車場出入口，因屬鄰近路口處，尖峰小時車輛進入路段通行車速快，具有一定危險性。因此本案檢討於次要道路長安東路201巷設置停車場出入口，同時將6公尺巷道拓寬至8公尺，並於基地內部留設緩衝空間，亦依據幹事會審查建議，將汽機車</p>	
--	--	--	--	--

		<p>整合為一處。本案交通配置設計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業經110年3月25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68次會議通過在案。</p> <p>4. 另依110年7月市容會報會議決議，請本處評估里辦公處建議併做妥適之處理，為利本更新案圓滿進行，本處已於110年8月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06019855號函轉會議決議請實施者再妥予溝通協調。</p> <p>5. 依110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決議業於110年9月14日下午2點由本處邀集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本議題；會議結論如下：</p> <p>(1) 本案前於110年3月25日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本府並以110年7月7日府都新字第11060060842號函核定公告，請實施者參考中山區力行里辦公處及周邊里民意見，評估是否變更本案車道出入口配置。</p> <p>(2) 若本案維持原核定建築設計內容，有關車道出入口議題，請實施者於興建時，朝向以加強規劃或設置提升車輛停等效率之軟硬體方案或設備之方向辦理。</p>	
--	--	---	--

			<p>更新處110年10月25日意見：</p> <p>本處已與實施者於10月21日下午3時拜訪里長，已與里長說明車道不從40公尺復興北路進出主要是避免人行道交織之考量，</p> <p>惟與在地意見不一致，因規劃設計無法全盤顧及，惟本案是經過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通過，</p> <p>也提請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再據以作成的都更核准行政處分，目前實施者暫無辦理變更設計之意願，</p> <p>爰建議以上次現場會勘結論「設置提升車輛停等效率之軟硬體方案或設備之方向辦理」。</p>		
11001-提案5	聚盛里辦公處/舒穎臺里長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p> <p>依據109年12月31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文化局協助新工處送審樹保計畫。 2. 請新工處再洽工務局其他工程處提供可供老樹移植地點。 3. 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台電 110 年 7 月 28 日 E-mail 答覆：</p> <p>本處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文化局葉技師現場勘察，並委由廠商於不涉及樹體結構及樹型調整等原則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修剪，且修剪不超過全葉量 25%。</p> <p>台電 110 年 8 月 23 日 E-mail 答覆：本處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文化局葉技師，並委由廠商作樹木維護修剪，建議解除列管。</p> <p>文化局 110 年 8 月 19 日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業經 110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2 屆第 29 次專案小組暨第 29 次幹事會決議，請申請單位依委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持續樹木維護至遷移作業完成。 2. 本案持續列管至遷移作業完成(新工處、台電)

			<p>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再行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p> <p>2. 本案工程興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提送依前揭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後之「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本府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p> <p><u>文化局 110 年 9 月 mail 答覆：</u></p> <p>1. 有關「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業經110年8月31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8次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新工處)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後，至本局辦理核定。</p> <p>2. 建請解除列管。</p> <p><u>新工處110年9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6723號</u></p>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文化局業於110年9月7日檢送110年8月31日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內容有關本案為「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5份計畫書至文化局辦理核定。」。本處後續將依會議紀錄期程內辦理。</p> <p><u>新工處110年10月25日現場表示：本案樹木移植作業預計於110年12月底移植完成。</u></p>	
--	--	--	--	--

10906 -提案 9	松江里辦公處	<p>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致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p>	<p><u>台電 110 年 8 月 23 日 e-mail 答覆暨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字第 1091102131 號</u></p> <p>旨揭電桿下地案,有關變壓器位置已協調妥將設置於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惟部分原架空線路供電之用戶,必須一併配合改以地下管路方式供電,為避免日後施工糾紛造成工程停滯等情事,建請松江里辦公處依據蔣萬安委員 109 年 10 月 29 日蔣中辦字第 1091029102 號會勘紀錄,協助取得錦州街 241 巷 36-4 號、錦州街 251-253 號、錦州街 254-256 號新設引上管同意書,俾利工進。</p> <p>另有關錦州街 243 號疑似違建無法新設引上管,本處擬利用現場既設引上管供電,故暫且排除前述地點施工疑慮。</p> <p>本案因現場建物環境因素仍需於新設引上管位置住戶牆壁釘設架線用支持物裝置,俾利供電線路順利引接至用戶端,特此說明。</p> <p><u>建管處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65260 號</u></p> <p>經本處電請松江里辦公處提供店家直立招牌凸出之違規地點,松江里幹事業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來信告知本處尚有錦州街 255 號土魷魚爌店、錦州街 262 號珍饌小餐館及錦州街 264 號烤肉飯店家之違規廣告物及鐵柱框架須改善處理。另查本案前經 109 年 7 月 17 日辦理現場會勘釐清(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93195732 號函),案址</p>	B 本案持續列管。 工務局(道管中心)、台電市區營業處)。
-------------------	--------	--	--	-------------------------------------

		<p>違規廣告物係坐落於標線人行道上，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管範疇，本處尚非權管單位，敬請解除列管。</p> <p><u>公園處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41279 號</u></p> <p>錦州街(自建國北路 2 段至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路燈遷移作業，本處已於 110 年 7 月 18 日改善完竣。建議解除列管。</p> <p><u>松江里辦公處 110 年 8 月 16 日同意公園處解除列管。</u></p> <p><u>新工處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70169 號</u></p> <p>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至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案，本案 109 年 7 月 22 日會勘紀錄本處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93077492 號函復在案，旨揭電桿下地案，本市停車管理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處均同意台電公司，將錦州街 255 號及 245 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另有住戶疑似違建，致台電公司設置引上管有施工疑慮，本案台電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中山區公所及松江里辦公處說明，將俟取得住戶引上管同意書後，由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另建管處說明廣告物坐落於標線人行道辦理移除部分，仍請養護隊參辦。</p>	
--	--	---	--

			<p><u>新工處 110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86723 號</u></p> <p>本案 109 年 7 月 22 日會勘紀錄本處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93077492 號函復在案，旨揭電桿下地案，本市停車管理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處均同意台電公司，將錦州街 255 號及 245 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另有住戶疑似違建，致台電公司設置引上管有施工疑慮，本案台電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中山區公所及松江里辦公處說明，將俟取得住戶引上管同意書後，由台電公司辦理後續；暫無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代辦事項，建議解除本局列管。另建管處說明廣期自行拆除改善，逾期如未處理，將再會同相關單位逕予強制拆除。另道管中心組織修編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改隸屬工務局，後續請貴公所更改案件列管單位。</p> <p>110 年 9 月主席裁示：</p> <p>本案 110 年 9 月變更列管單位為工務局。</p>		
10906-提案 4	中吉里辦公處/林德勝里長	建請將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改善、土壤改良及更換樹種。	<p><u>公園處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03046979 號</u></p> <p>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已改善完成。中吉、一江公園指定土壤改良位置已與里長聯繫，將俟確定進場施作日期後通知。</p> <p>公園處 110 年 9 月 27 日現場表示：本案預計 10 月 8 日前進場施作。</p> <p>公園處 11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p>	B	<p>1. 請公園處在一江公園土壤改良施作完工前向里辦公處說明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p>公護字第1103053173號</p> <p>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已改善完成。中吉、一江公園指定土壤改良位置已與里長聯繫，將俟確定進場施作日期後通知。</p> <p>本案預計10月8日前進場施作。</p> <p>公園處110年10月25日現場表示：排水改善部分已全數完成，土壤改良之部分已完成中吉公園，本周預計完成一江公園之土壤改良。</p>		
10805-提案1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2562-9158里幹事：郭棟樑	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	<p>公園處110年9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46979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場增設照明部分，因疫情緣故預計9月底前完成。 2. 球場旁草皮鋪設已於8/21完成。 3. 球場部分已於109年12月25日完成增設兩座半場式籃球場。 <p>公園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3173號</p> <p>公園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3173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場增設照明部分，已於9月17日裝設完成。 2. 球場旁草皮鋪設，經里長同意延至8月底至9月初前完成。(8/16已完成) 3. 球場部分已於109年12月25日完成增設兩座半場式籃球場。 	B	本案持續觀察列管(公園處)。
10905-提案2	力行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2721-7218里幹事黃涵歆0972-295-	建請加速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進度。 說明：有關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請都發局積極有效的規劃進度，並請加	<p>都發局110年9月mail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109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廠商已辦理完成基地調查、 	B	本案列管至工程標案順利截標止。(都發局)

	639	速進行，俾早日落實，以符本里需求。 (目前活動無場地，陷空窗期)	參建單位需求調查、基本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及細部設計，目前廠商修正發包圖說、預算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中。 都發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103088777 號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本案工程標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110 年 11 月 16 日截、開標。		
10805-提案 4	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里長 2533-5530	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 145 巷口，變更為市有 8 米計畫道路。	都發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103088777 號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2 月 6 日及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續經該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978 會議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99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局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實施 (中山通檢第一階段)，故本案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A	本案解除列管。 (都發局)

四、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略)

六、 散會